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3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则要求，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协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并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预案出具及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分歧，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需协商推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风险提示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预案出具及披露等方面的分歧，甚至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提示注意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赖伟德、应一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5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5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045.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前述“营业收入”均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725,480.56万元；以2016 年营业收入592,709.14万元为基数，公司2017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40%，不低于10%。公司达到了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经离职的36名激励对象外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其他53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有126名为“A”，有361名为“B”，有47名为“C”均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赖伟德	董事长	100	0	30	70
应一鸣	董事	50	0	15	35
赫 旋	副总经理	50	0	15	35
宋勇立	副总经理	50	0	15	35
崔钟祺	副总经理	50	0	15	35
王 茵	财务总监	40	0	12	28
运营管理类人员、研发技术类人员、营销类人员（528人）		3144.7	0	943.41	2201.29
合计（534人）		3484.7	0	1045.41	2439.29

注：上表中赖伟德、应一鸣、赫旋、宋勇立、崔钟祺、王茵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其持有、买卖公司股份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5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100%解锁比例。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3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另有2名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及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依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5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5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045.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9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51%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12.22元/股，发行36,055,014股股份。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3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36,055,0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6,055,01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6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

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液晶器件51%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

2016年6月21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700302320M），液晶器件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子公司才智商店名下。

2016年10月19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700302320M），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4,425.90	74,863.66
负债总额	40,036.12	21,405.2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389.78	53,458.42

（3）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液晶器件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为69,580.99万元，营业利润为9,172.14万元，利润总额为10,574.94万元，净利润为9,068.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68.63万元。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液晶器件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润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116号）及《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659号），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预测数	2017年度实现数	实现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1.00	8,475.98	102.60%
项目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实现数	实现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7.00	7,877.18	101.03%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059.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5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5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6年度：44,059.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49%股权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49%股权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不适用	2016年11月
	小计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	44,059.23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49%股权	不适用	7,797.00	8,261.00	7,877.18	8,475.98	16,353.16	是

注1：承诺效益为2016年、2017年液晶器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系投资项目2016-2017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较的结果。

注2：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2）本公司不存在前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林伟建函告，获悉股东林伟建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用途
林伟建	否	4,350,000	2018/09/04	2018/1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	补充质押
林伟建	否	5,050,000	2018/09/04	2018/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	补充质押
合计		9,400,000				14.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89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其中股东林伟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367,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

本次林伟建补充质押股份9,4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林伟建累计质押股份共计43,169,999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8.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合计质押43,169,9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

三、备查文件

1、林伟建股票补充质押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9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深化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制定《股权激励基金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

当公司考核业绩达标、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满足后，公司参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股权激励基金，分配给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按照所得股权激励基金金额（纳税后），自筹等额资金，一并通过金融产品购入中环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到期后方可取得分配收益。

（二）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以5年为一个周期，第一个周期即2018年～2022年。

（三）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应当与公司或下属公司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主要包括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市场营销业务骨干、“工匠型”人才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员工。

（四）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

公司每一年度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以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考核业绩目标体系达成；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其前三年平均值的80%。

2018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每年度提取条件达成后，按以下方式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下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考核年度（即：T-1年）净利润X低于或等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T-4年——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时，则T年计提额度不得超过X的5%；

2.考核年度（即：T-1年）净利润X高于前三个年度(即：T-4年——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时，则T年计提股权激励基金额度由基础激励和超额激励构成，其中基础激励额度不得超过Y的5%，超额激励额度计算如下：

X较Y的增长率	相应增长部分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30%的部分	≤10%
超过30%的部分	≤12%

在上述规定下，具体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

1.年度报告公告后，若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满足，则公司按本方案的规定计提股权激励基金。公司经营层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定年度股权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建议名单及分配额度，制定相应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资格审查和年度考核情况，拟定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审议通过考核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若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股权激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3.考核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按程序办理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和发放。

4.股权激励基金所涉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5.激励对象需按照考核年度其所得股权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的金额，自筹等额资金，一并认购专项金融产品（不限于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中环股份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如激励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未筹齐资金，则视为放弃激励资格。

6.激励计划的实施，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资格变动管理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终止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不再授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5.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7.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不再授予：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身故；

5.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

2.激励对象发生在股份公司或某一子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动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3.激励对象调任时（包括股份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调任），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太金先生、张雄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9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深化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制定《股权激励基金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

当公司考核业绩达标、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满足后，公司参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股权激励基金，分配给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按照所得股权激励基金金额（纳税后），自筹等额资金，一并通过金融产品购入中环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到期后方可取得分配收益。

（二）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以5年为一个周期，第一个周期即2018年～2022年。

（三）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应当与公司或下属公司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主要包括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市场营销业务骨干、“工匠型”人才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员工。

（四）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

公司每一年度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以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考核业绩目标体系达成；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其前三年平均值的80%。

2018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每年度提取条件达成后，按以下方式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下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考核年度（即：T-1年）净利润X低于或等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T-4年——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时，则T年计提额度不得超过X的5%；

2.考核年度（即：T-1年）净利润X高于前三个年度(即：T-4年——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时，则T年计提股权激励基金额度由基础激励和超额激励构成，其中基础激励额度不得超过Y的5%，超额激励额度计算如下：

X较Y的增长率	相应增长部分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30%的部分	≤10%
超过30%的部分	≤12%

在上述规定下，具体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

1.年度报告公告后，若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满足，则公司按本方案的规定计提股权激励基金。公司经营层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定年度股权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建议名单及分配额度，制定相应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资格审查和年度考核情况，拟定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审议通过考核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若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股权激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3.考核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按程序办理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和发放。

4.股权激励基金所涉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5.激励对象需按照考核年度其所得股权激励基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的金额，自筹等额资金，一并认购专项金融产品（不限于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中环股份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如激励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未筹齐资金，则视为放弃激励资格。

6.激励计划的实施，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资格变动管理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终止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不再授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5.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7.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不再授予：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身故；

5.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

2.激励对象发生在股份公司或某一子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动的，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3.激励对象调任时（包括股份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调任），已分配但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基金仍予以发放，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仍按本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股权激励基金计划设计框架合理，所涉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股权激励基金计划。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9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对以下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天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张家口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6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子公司沽源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源晟聚”）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子公司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晟垣”）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担保额度以担保合同为准，随着项目贷款逐年偿还，担保额度也随之逐年递减。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天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21日注册成立。

（1）名称：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陈杖子村

（3）法定代表人：潘秀建

（4）注册资本：11,5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6）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秦皇岛天辉总资产27,666.67万元，净资产8,417.3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795.89万元，净利润190.60万元（未经审计）。

2、沽源晟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7日注册成立。

（1）公司名称：沽源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沽源县平定堡镇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潘秀建

（4）注册资本：5,868.8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沽源晟聚总资产8,344.85万元，净资产5,627.8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279.54万元，净利润195.35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口晟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22日注册成立。

（1）名称：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裕兴路

（3）法定代表人：潘秀建

（4）注册资本：6,26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供电营业；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6）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张家口晟垣总资产7,381.46万元，净资产6,264.94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是根据投资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30,354.92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76,198.9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878,654.92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4.45%。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中环集团近期发行2018年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及承销费率，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2、关联关系

中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太金先生、张雄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法人代表：曲德福

5、注册资本：211,25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7、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环集团总资产4,660,412.78万元，净资产1,995,055.54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692,187.81万元，净利润53,399.69万元（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环集团总资产5,103,169.35万元，净资产2,289,327.6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927,959.91万元，净利润25,168.45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推动公司建设项目的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环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0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环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9日，在2018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24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